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池)城告字〔2025〕第1-2号

任玉玲:

池州市奥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池州中奥同晖·御湖宸院项目中,对外墙涂料工程肢解发包,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因你是池州市奥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我局拟对你处以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元(¥2270.00)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平天湖风景区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平天湖风景区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力。

联系人:韦刚强

联系电话:0566-2717059

联系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顺达玫瑰园17号楼416

